

和谐经济论

下册

Economic Harmonies

华章经典 · 经济

F r é d é r i c B a s t i a t



〔法〕弗雷德里克·巴斯夏 著

章爱民 译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和谐经济论 下册

Economic Harmonies

华 章 经 典 · 经 济
F r é d é r i c B a s t i a t



巴斯夏 著

英文版译者)

英文版编者)

章爱民 译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Frédéric Bastiat. Economic Harmonies.

Copyright © 1996 by the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Educatio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China Machine Press.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 YAOMEI 授权机械工业出版社在全球独家出版发行。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中的任何部分。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本书版权登记号:图字:01-2009-495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经济论(下册)/(法)巴斯夏(Bastiat, F.)著;章爱民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 6

(华章经典·经济)

书名原文: Economic Harmonies

ISBN 978-7-111-30879-9

I. 和… II. ①巴… ②章… III. 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IV. F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1140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章集香 版式设计:刘永青

三河市明辉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2010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70mm×242mm·14印张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0879-9

定价:3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010) 88379210; 88361066

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读者信箱:hzjg@hzbook.com

弗雷德里克·巴斯夏曾经说过,《和谐经济论》(*Economic Harmonies*, 1850)是《经济学诡辩》(*Economic Sophisms*, 1844)的姊妹篇,但是,当后者(嘲讽保护主义的根本缺陷)日渐衰弱之际,前者(宣扬自由市场的各种和谐)开始大行其道。查尔斯·基德(Charles Gide)和查尔斯·李斯特(Charles Rist)在其专著《经济学说史》(*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1928)中提到“《和谐经济论》实现了概念上的完美统一”并且,“我们完全相信,《和谐经济论》和《经济学手册》(*Pamphlets*)至今仍不失为政治经济学初学者所能读到的上乘之作。”

遗憾的是,巴斯夏只完成了《和谐经济论》的前10章,所以该书内容不乏重复之处,如果巴斯夏生前完成这项工作的话,这些问题本该得到纠正的。而且,《和谐经济论》的某些章节起初是以讲稿的形式存在,记住这一点很重要。

这次英文版的翻译竭力奉行“信”的原则,严格遵照巴斯夏法文原著的精神,其精神在当前翻译的3本书(《经济学诡辩》、《和谐经济论》和《政治经济学选集》)中进行了交叉引用。

此书英文版中的注解分三类:“译者注”针对大众读者,主要涉及人物和术语;“编者注”系指原法文版编者所添加

的注释；对巴斯夏的“作者注”未加变动。[⊖]原法文版编辑所标明的对《经济学诡辩》和《政治经济学选集》（*Selected 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y*, 1848）中某个章节或短篇的交叉引用，已经把原法文版的参考标号替换成了相应的英文版参考标号。

尽管巴斯夏这三本书的英文版同时付梓，但译者注和编者前言有重复之处，这是考虑到有些读者也许只是读到其中的一本，从而有必要尽量保证每一本的相对独立性。

编者感谢海登·博伊尔斯（W. Hayden Boyers）、写作“英文版推荐序”的迪安·拉塞尔（Dean Russell）、亚瑟·戈达德（Arthur Goddard）以及威廉·沃尔克基金会（William Volker Fund）。

乔治·胡萨尔（George B. de Huszar）

⊖ 本书《和谐经济论》（中文版）由《和谐经济论》（英文版）翻译而来，为与英文版加以区分，全书页下注、原译者注与原编者注均为《和谐经济论》（英文版）的译者与编者所做的注释，特此说明。——编者注

弗雷德里克·巴斯夏是公认的经济学家，但正如我在自己的书中对他的生平、著作和影响所描述的那样，其最盛名之处当属他对政府这一领域的研究。他既研究了政府的组织又研究了政府的哲学。^①即便如此，他在经济学尤其是在自由贸易领域也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巴斯夏与理查德·科布登（Richard Cobden）同时代；英国于1846年实行了自由贸易，主要就是后者的功劳。巴斯夏也试图在法国效仿科布登业已在英国实现的这一伟业，他俩成为了知己。虽然巴斯夏一生未能把自由贸易引入法国，但他的弟子米歇尔·舍瓦利耶（Michel Chevalier）与科布登联合起草了《英法通商条约》（*Anglo-French Treaty of Commerce*），终于于1860年实现了巴斯夏的夙愿。

然而，巴斯夏对自由贸易的兴趣始终依附于他对普遍自由的憧憬。他给科布登写过很多封信，其中有一封说道：“我对祖国的期望，与其说是要实现自由贸易这个事实，不如说是要推行自由贸易的基本原理。尽管自由贸易本身会让法国更富有，但接受构成自由贸易根基的基本原理会激励法国进行一切必要的改革。”

① 巴斯夏，《思想与影响》（*Ideas and Influence*），经济学教育基金会，1963。

在其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书中，巴斯夏对这一基本原理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他在该书的引言中写道：“说社会主义者从来没有提出什么真理，而（倡导自由市场的）经济学家从来没有支持过任何错误，我认为是无稽之谈。”我们将看到，巴斯夏在其《和谐经济论》中提出了一个曾令他引以为豪的主要思想，即价值的概念和价值理论，但如今它们却被普遍认为有些空洞。当然，这个事实并没有否认其基本原理的正确性：人的利益在本质上是和谐的；在一个政府行为仅限于镇压抢劫者、谋杀者、弄虚作假者以及其他靠损害同胞利益为生者的自由社会里，这种和谐完全可以得以实现。

巴斯夏论证的第一条经济和谐原理是这样的：随着一国投入的资本的增加，工人从生产中所得到的份额在百分比和总额两个方面都有增加的趋势；资本所有者所得到的份额在总额上呈增加趋势，但百分比呈下降趋势。巴斯夏假设了一些数字，仅仅用以表明在资本积累增加的情况下这种关系的变化方向以及产出的相应增加（见表 0-1）。

表 0-1 新增产出中的份额分配

	总单位（总额）	资本所有者		工人	
		百分比（%）	单位（总额）	百分比（%）	单位（总额）
国民总产出增加单位	50	20	10	80	40
国民总产出增加单位	75	15	12	85	63
国民总产出增加单位	100	14	14	86	86

该理论旨在驳斥李嘉图提出的前景惨淡的“工资铁律”（iron law of wages）和马尔萨斯同样悲观的预测：人口的增加必然导致饥荒。巴斯夏认识到的事实是：在这种国民收入的分配模式中，由于种种原因，资本和劳动的所得及其比例会随着产业、国别和时间等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但他坚信，对于鼓励私人资本积累的国家来说，其趋势将按照他假设的数字所表示的方向发展。

巴斯夏所预测的这种国民总产出的分配趋势只是发生在不断形成新

资本的美国和其他一些或多或少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

巴斯夏的理论形成于他的观察，他发现新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比原有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具有更高的生产力，而且竞争往往会导致大部分的利益以工资上涨或价格下降或二者兼而有之的形式得到传递。在其中任何一种形式下，真实工资均被拉高。和很多前辈一样，巴斯夏也注意到，随着资本变得越来越充裕，资本的利息有可能下降。（究竟是谁发现了这种最初的供求规律，历史没有记录。）不管怎样，从20世纪至今的社会现实打破了李嘉图的悲观预测：工资始终倾向于维持所需劳动力最低生活标准的最低水平。巴斯夏认为，在自由市场上，真实工资始终呈上升趋势，这一理论更加切合现实情况。

根据巴斯夏的这一理论，资本和劳动在利益上是和谐的，而不是对抗的，二者相互依赖。为提高资本和产出量，资本和劳动协调起来发挥作用，即使工人倾向于在增加的产出中得到较大的份额，但这种协调对双方来说，都有益处。政府的长期干预将危害资本所有者和工人的利益，但对工人的利益损害更甚。

在巴斯夏的这部著作中，几乎每一章都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论述了“资本和谐”。他对这一主题的讨论无疑是本书中最具说服力的章节，但应该注意到，巴斯夏并未对实际的资本理论做出什么新贡献；同样应该认识到，比起其前辈和老师（斯密、萨伊及其他人），巴斯夏对该主题的若干方面所进行的阐述和发展要更胜一筹。

前面已经提到巴斯夏的“资本和谐”原理之一，这里再说一条。巴斯夏认为，如果市场是自由的，如果不给他人提供服务，那么，就不会有人能够积累起资本（不包括礼物）。如果得不到某种与其资本等值的产品或劳务，拥有资本者（哪怕只拥有一美元的人）就不会放弃自己的资本。巴斯夏还说，事实上，资本始终被用来服务于其他不拥有资本的人，始终被用来满足他人想要得到满足的某种（或好或坏的）欲望。这一点很重要，所有资本其实由整个社会所共有——资本积累得越多，大

家共享的利益就越大。

“假设有一位工人，他每天的工资是4法郎，他用其中的2法郎就可以买到一双袜子。倘若由他亲自来实现制造袜子的全过程——从种植棉花开始，到把棉花运送到纺织厂，再纺成纱，直到得到质量和形状都适合制作袜子的材料——我估计他穷其一生都无法完成这项任务。”巴斯夏提供了其他几个类似的故事和寓言，它们都是基于同一个思想：资本积累必然带来劳动分工的细化，而劳动分工细化的一切好处为所有人所共享。

与大多数的古典派前辈不同，巴斯夏几乎只关注消费者利益。虽然他也希望为生产者（资本所有者和企业主）带来公正，但他对生产者的关注似乎只是点到为止。这也许是因为：巴斯夏时代的其他学派占据优势地位，而巴斯夏证明了工人和消费者（而不是资本所有者）是私有制、竞争、自由贸易、利息、利润、地租、资本积累等的主要受益人。

巴斯夏从这一切当中所发现的和谐与亚当·斯密和重农主义者所论证的和谐异曲同工：在自由市场的条件下，生产者在满足其自身利益的过程中，除了首先满足消费者的利益之外别无选择。也许，人人都只是在为自身利益而劳动，但连他本人都没意识到，他的劳动其实首先要满足的是他人的需要和欲望。

通过观察和推理，巴斯夏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人倾向于用最小的努力来获得最大的满足。这看起来是不言而喻的，但巴斯夏采用这条简单的原理来证明：要用最小的努力来满足人的需要，受欢迎的方式是对补贴和保护投赞成票。巴斯夏指出了一个小尴尬的事实：这种解决方案与那些必须承担更高税负并支付更高价格者的需要和行为背道而驰。通过政府行为来满足人的需要的做法是矛盾的，而不是和谐的，因而从长期来看会适得其反。它会导致补贴提供者和补贴接受者都不能达到最高产量。巴斯夏认为，如果政府进行干预，会破坏自由、有效的市场的自然和谐性，人们会浪费精力来谋求政治权力，互相剥削。“人人都希望由国家

来养着，但他们忘了，国家是靠大家养着的。”在他的另一本书^①中，巴斯夏对这种观点变换了一种说法：“国家是一个庞大的虚拟实体，每个人都竭力通过它以牺牲他人为代价来维持自己的生活。”

在《和谐经济论》中，巴斯夏认为，他对“价值”的定义就是对政治经济学所做出的重大贡献。他认为他的概念把所有经济学家那些相互冲突的思想调和起来了！在引出这个主题时，他对效用和价值进行了严格的区分。他把太阳、雨水和未开垦的土地列为效用的范畴。他认为，自然的任何馈赠都不具有价值，除非已经有人努力作用于它们。虽然他明确反对劳动价值论，但他已经以劳务的名义无意中支持了该理论。

巴斯夏认为，劳务是一切价值的源泉，而且任何交换都意味着等价性。原始状态的水并没有价值，但打井和把水运到消费者手中等劳务具有价值。用水者要用等价的劳务来买水，当然也可以采取货币这种中介形式，因为这种形式有利于转移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劳务。

巴斯夏觉得，他有必要为每一次自愿交换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辩护。因此，他最感高兴的是他提出的这个观点：偶然发现一块玉石的人所提供的劳务值得上一个很高的价格（其他劳务），因为，这一劳务免除了购买者亲自去觅得这样一块玉石通常所需的努力。

只是，巴斯夏忽略了一个事实：不管这块玉石的出售者是找到的、继承的还是花费数年的工夫从地里挖到的，购买者所得到的价值都是一样的。这样一来，一件物品的价值显然与出售者本人所投入的“劳务”没有直接关系，而巴斯夏努力把这个事实与他的一般理论调和起来，这使得他在这一领域里完全走入了歧途。

在“交换”、“价值”等章节中，巴斯夏先引用了两个人的话，然后又对这两位进行了嘲弄。这两个人清楚地（也许是率先）看出了交换与价值之间的真正关系。他先引用的是孔狄亚克（Étienne Bonnot de

① 指《论法律》（*The Law*），巴斯夏著，法文版，1850年；英文版，1874年。

Condillac, 1714—1780) 的话：“从发生交换这一事实中可以看出，交换必定对交易各方有利；不然的话，就不会有交换发生。因此，每一次交换都意味着双方获利。”

接着引用的是施托希 (Heinrich Friedrich von Storch, 1766—1835) 的话：“判断使我们得以发现我们的需要与事物的效用之间的关系。我们通过判断而针对效用做出的决定构成了东西的价值。”

也许，以上两种说法结合起来，就构成了后来被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所发扬光大的交换和价值的基本概念。也就是说，产品或劳务的价值完全取决于购买者的主观判断；如果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所得到的价值低于所放弃的价值，交换就不会发生；在价值和进入到产品或劳务中的劳动或资本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关系；谁也不能为他人确定任何产品或劳务的价值。

由此可见，巴斯夏显然甚为熟悉这两个观点，他本来完全有机会加以发展从而对经济学做出重大贡献的，但他错过了这个机会，令人扼腕！

即便如此，或许巴斯夏在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及其主观的价值理论和奥地利学派及其基于现实生活中的人类普遍行为的客观理论之间建立起了联系。至少，从其《和谐经济论》一书中所摘录的下列话清楚地表明他已经远远超越了英国古典学派，而且在奥地利学派的研究方向上取得了重大进步。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他被）赋予了进行比较、判断、选择和行动的能力；这意味着人可能做出或对或错的判断，进行或好或坏的选择……只有人类才具备这种互相为对方劳动、转移自身努力、跨越时空限制交换劳务的能力，它以其无穷无尽、变化多端的结合方式，恰好构成了经济学这门科学，确定了经济学的起源和界限……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在产品和劳务交换中的人的行为）无法得到衡量或测量……为了确定价值，必须要有交换……由于无知，一个人看重的东西可能遭

到另一个人的轻视……衡量人的快乐和幸福的标准不是他付出的努力，而是他得到的满足，从社会整体上说，情况也是如此……有可能发生且经常发生的现象是，我们极为看重的劳务实际上却有害于我们；价值取决于我们所形成的判断……在一个交换的社会中，人类谋求实现的价值与效用无关。他生产的商品不是用来满足其自身需要的，他不在乎该商品对自己有多大的用处，这是由购买者来决定事情。生产者关心的是他所生产的商品要在市场上具有最大的价值……我们试图把选择与责任分割开来，这种企图是徒劳的。”

除上述思想以外，巴斯夏还全面发展了竞争理论：竞争将导致一切自然的馈赠（当然，包括土地和所有其他的自然资源）都会扩散开来（为更多人所共享）。

和与他同时代的几乎所有经济学家一样，巴斯夏醉心于地租问题的研究。他说，如果不能证明地租的合理性与和谐性，那么蒲鲁东（Proudhon）提出的问题就不无道理：“谁有权获得地租？为什么该由土地制造者来获取地租？那么，是谁制造了土地？是上帝。这样的话，想要拥有土地的人，靠边站吧。”

巴斯夏对地租的辩护占了不少篇幅，但可以归结为一点：地租的合理性在于（当前的及过去的）土地所有者已经提供了有价值的劳务。他们开荒、排水，使之适于耕种，他们已经为修建通向田地的道路而缴税。巴斯夏争辩说，如果对投入到法国农田上的劳动和资本的数量进行资本核算，那么地租形式的当前回报如今将被视为最没有吸引力的投资。因此，土地所有者没有得到非劳动收入，或者说，如果市场是自由的话，他们至少不会得到这种收入。巴斯夏认为，一切“非劳动”租金都像制成品的保护价格一样，是政府对国内或国际贸易进行干预的结果。在地租这个问题上，巴斯夏是纯粹而简单的重农主义者。他还利用同一个思想来为一般意义上的资本收益的必要性和公正性加以辩护；他说，当前的一切资本，无非是过去被节省下来，但当前正在提供服务的

劳动。

虽然巴斯夏在土地租金方面的论据最具说服力——书中的相关内容无疑是这样——但这些论据是精心挑选的，以至于无法证明任何一般原则。无可否认的是：土地（和其他产品和劳务一样）可能而且的确存在大幅度的价格波动；土地所有者即使对土地没有付出任何劳动，他也能够获取利润（或遭受损失）。但同样，这并不意味着巴斯夏想象通过土地私有化、收取使用土地的自由市场租金（*free-market rent*）的途径就能实现和谐是错误的。

巴斯夏尤为迫切地驳斥李嘉图和马尔萨斯的那些有关工资、地租、人口和饥荒等悲观理论。他认为他的理论，即劳动从额外的资本积累中所得到的份额**不断增加**，回击了李嘉图的工资理论和马尔萨斯的饥荒理论。在土地及地租问题方面，他对李嘉图进行了直接回应。最后，他提出的观点是：倘若人可以随便（真正无偿地）得到上帝的帮助，那么人类将找到和谐的途径来避免人口的增加超出科学发展在保证人类免受饥饿方面所能承受的极限。

在经济学理论的创新性和原创性方面，巴斯夏在一流经济学家当中未能跻身前列。这个论断也许不无道理，但他得出了这样一个核心观点：在人类关系的各个领域里存在着普遍和谐。由此，基德和李斯特写道：“在英国经济学家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和法国经济学家巴斯夏的《和谐经济论》当中，（自由主义或乐观主义的）基本理论几乎同时形成；这毫无疑问，当然，它们的风格也迥异。”

迪安·拉塞尔（Dean Russell）

热爱学习，追求理想，独立思考，抛却偏见，心无仇恨，目标远大，激情澎湃，忠诚无私，真诚善良，一心追求一切美好的、真诚的、纯朴的、伟大的、真诚的事物，这些都是青年人的宝贵品质，因此，我谨以本书献给法国青年。现在我就要播下这粒种子，如果它不能在这片沃土中生根发芽，它就会失去生命力。

青年朋友们，我本想为你们献上一幅成品画作，但却只有一张草图。请大家原谅，如今还有谁能完成一部有分量的作品呢？我只是画出了轮廓。你们中的某一位看见这张草图时，大概会像那位伟大的画家一样高声喊道：“**我也是画家！**”^①然后拿起画笔，给我这张未完工的画布添上色彩和肌肉、亮彩和阴影、感情和生命。

也许你们会认为，我给本书取名为“和谐经济论”，未免过于雄心勃勃。难道我真敢冒昧去揭示上帝建立社会秩序的方案以及上帝赋予人类的确保人类不断进步的全部力量的机制吗？

我当然没有这种奢求，但我想要引导大家去认识这样一条真理：**在合法的个人利益的驱使下，一切人类力量都**

① 据说，意大利画家葛雷基奥（Correggio）第一次见到拉斐尔（Raphael）的名作《西斯廷圣母》时曾发此感叹。——原译者注

将实现社会的和谐。这便是本书的主旨，其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人们对所认为的**社会问题**嗤之以鼻，曾一度成为时尚；必须承认，某些解决问题的提案的确是笑柄。但可以肯定，问题本身一点也不可笑，它就像是在麦克白宴席上出现的班科的幽灵^①一样挥之不去，只是它并未保持沉默，而是向受到惊吓的社会高喊：问题不解决，社会就会死！

大家不难理解，这种方案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的利益是彼此和谐的还是彼此对抗的事实。

如果彼此和谐，通过自由就可以解决社会问题；如果彼此对抗，就要采取强制措施。在前一种情况下，无须实行干预；在后一种情况下，必然要进行干预。

但是，自由只能呈现出一种方式。如果我们确信，组成液体的每一个分子内部都具有一种完全可以决定液面高度的东西，那么我们的结论是，达到这一高度最简便、最可靠的办法就是不去干扰这些分子。因此，凡是承认**人的利益彼此和谐**这个观点并以此为出发点的人，都会认同解决社会问题的有效方案莫过于：不干预也不企图重新调配这些利益。

相反，因各种观点五花八门，强制呈现出无数种方式。因此，那些以“**人的利益彼此对抗**”为出发点的思想学派至今除了消灭自由以外，对解决社会问题毫无建树。他们仍在致力于从不计其数的强制方式中选择一种好的——如果确实存在一种好的强制方式，而且如果他们一致认可其青睐的强制方式的话，那么他们还需要克服最后一个困难：让全社会的所有人都自由地接受这种强制方式。

可是，如果我们接受这种假设：人的利益因其本质而必然相互冲

① 班科被麦克白谋杀，他的幽灵出现在莎士比亚的名剧《麦克白》中。——原译者注

突；只有随心所欲地建立起一种人为的社会秩序，才能避免这种冲突，那么，人类将陷入岌岌可危、朝不保夕的境地，人们会惊恐地提出一系列问题：

1. 可以找到一个能设计出一种令人满意的强制方式的人吗？
2. 此人能说服主张采用其他强制方式的不计其数的学派都认同他的方案吗？
3. 人类会屈从于这种将根据上述假设必然会与所有个人利益相冲突的强制方式吗？
4. 假使人类同意凑合着穿上这件衣衫，若另有发明者拿出一件更合身的衣衫，那该怎么办呢？是继续维持那个明知存在弊端的社会旧秩序，还是追随朝秦暮楚的时尚和发明者的智慧每天都建立起新的社会秩序呢？
5. 自己的方案未被选中的那些设计师，难道不会联合起来反对那个被选定的方案吗？况且，倘若被选定的方案就其性质和目的而言与所有个人利益相冲突，那些设计师群起而攻之，岂不是更有可能破坏被选定的方案吗？
6. 根本对抗被认为是一切人类力量的共性，那么，人类到底是否具有有一种能够克服这种共性的力量呢？

我可以继续无休止地提出这类问题，并且（比方说）提出这样一个难题：如果你认为个人利益与总体利益相对立，那么，何以确立强制的行动原则呢？其支撑点何在？会在人类之外吗？看来只能在人类之外，否则你就无法自圆其说了。因为，如果把仲裁权托付给某些人，那么，必须首先证明这些人的制成材料与其他人的不相同，他们不为私利所动，而且，即使没有任何约束或抵抗，他们也不会犯任何错误，也不会贪得无厌。

那些试图在人为的社会秩序中解决社会问题的学派和经济学派^①之间存在根本的区别，其区别不在于观点或受到青睐的政府组织在细节上的差别，而在于他们的出发点不同，也即他们对下面这个主要的核心问题有着不同的答案：在不加管束的条件下人的利益是彼此和谐的还是彼此对抗的？

显然，人们探求某种人为的社会秩序的唯一原因就是，他们认为自然的社会秩序不好或有缺陷，而他们认为不好或有缺陷的唯一原因是他们认为人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否则，他们就不会求助于强制手段。对于本质上和谐的事物，当然无须采用强制手段使之和谐。

我已指出，经济学派以“人的利益彼此和谐”为出发点，得出了有利于个人自由的结论。

然而，我得承认，虽然经济学派总的来说都提倡个人自由，但遗憾的是，他们的原理无法有力地证实人的利益彼此和谐这个初始前提。

在进一步深入探讨之前，为了提醒大家提防必然会由此得出的各种结论，有必要先谈谈政治经济学派各自的立场。

如果我说政治经济学派从未犯错，那未免显得无知和狂妄。

经济学家对人、对人的本质规律以及源于这些规律的社会关系进行观察。他们发挥想象，虚构出一个社会，然后再构想出与这个社会相适应的人心。

不过，就算科学不会出错，科学家却会犯错。所以，我不否认经济

① 在本书后文中，巴斯夏用“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学家”等词汇来泛指他本人推崇的“古典”经济学派。该学派包括18世纪的“重农学派”：魁奈（Quesnay）、利维尔（Mercier de la Riviere）、杜邦·德·奈莫尔（Dupont de Nemours）、列·特罗斯纳（Le Trôsné）、米拉波（Mirabeau）、孔多塞（Condorcet）、杜尔哥（Turgot）等；还包括“英国学派”：亚当·斯密（Adam Smit）、马尔萨斯（Malthus）、穆勒（John Stuart Mill）、西尼尔（Senior）、斯科罗普（Scrope）、李嘉图（Ricardo）等；与他同时代的法国经济学家：萨伊（Jean-Baptiste Say）、罗西（Pellegrino Rossi）、卡尼尔（Garnier）以及其他在财富和自由交换方面持相同观点但不太知名的经济学家。参见巴斯夏在本书第9章所做的评论。——原译者注